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 万元至-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至1,200万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